



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
(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)*

(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票代號：897)

股東特別大會通告

茲通告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(星期四)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(無論有否經修訂)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之決議案：

普通決議案

「動議有關一般及無條件批准、確認及追認(a)由Gain Better Investments Limited(「GBIL」)(本公司附屬公司)與利來控股有限公司(「利來」)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貸款協議(「貸款協議」)(其副本已呈交大會，並註有「A」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，以資識別)，據此(其中包括)，GBIL已同意向利來提供最高本金總額為35,000,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融資(按年利率6.5%計息)，提供構成本公司向利來提供之財務資助，而受益人為宏安集團有限公司；及(b)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或附帶之其他交易及本公司及／或其附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已採取或將採取之一切行動。」

承董事會命
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
董事總經理
陳振康

香港，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

附註：

- (1)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，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，代其出席及投票。隨函附奉上述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。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。
- (2)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獲授權人親筆簽署。倘委任人乃公司，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、獲授權人或獲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其他人士簽署。
- (3)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(如有)，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，須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，方為有效。
- (4)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，而在此情況下，委任表格視作已撤銷。

* 僅供識別

「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。」